

# 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青西新六政发〔2026〕4号

---

## 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六汪镇促进高质量就业补助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村：

现将《六汪镇促进高质量就业补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9日

# 六汪镇促进高质量就业补助办法

为鼓励本镇户籍劳动力在辖区企业稳定就业，有效保障企业用工需求，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与再就业，进一步集聚人气、焕发乡村发展活力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补助对象

本办法补助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：

1. 时间范围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首次与六汪镇辖区注册登记的企業（以下简称“辖区企业”）建立劳动关系（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首次在本企业参保就业）。
2. 身份类别：具有本镇户籍的居民。

## 二、补助条件

申请补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劳动合同：与辖区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。
2. 社会保险：在辖区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，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须与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一致。
3. 新增就业认定：对于申请人上一个就业单位也属于六汪镇辖区企业的情况，其社保从原单位停缴至在新单位开始缴纳的时间间隔须超过 6 个月。否则不予认定为在本镇辖区企业新增就业。

## 三、补助标准

符合条件的新增就业人员，给予 300 元/月的就业补助，补

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符合条件当月起连续计算）。

#### 四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需根据自身类别提交以下材料（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审核后退还）：

##### （一）本镇户籍居民新就业

1. 《六汪镇劳动力就业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本人页；

3. 申请人与辖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入职登记表、近 3 个月工资表（或银行流水）、企业工资发放会计凭证（或银行代发凭证）；

4.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、包含缴费单位信息的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凭证；

5. 申请人本人有效银行卡复印件（注明开户行、姓名、账号）。

##### （二）针对 10 人以下小微企业的特别要求

若申请人就业的企业规模在 10 人以下（含 10 人），除按上述（一）提供相应材料外，还需额外提供证明该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辅助材料（至少提供其中两项）：

1. 主要业务合同；

2. 相关业务发票；

3. 银行交易流水记录；

4. 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。

#### 五、申领程序

(一) 申请人备齐所需材料后,于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时间内,到镇便民服务大厅就业创业失业窗口提交申请。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申领补助。

1. 按季度申领: 社保连续缴满一个季度(3个月)后即可申请该季度补助(需满足累计满6个月的前提,后续季度可继续申请)。

2. 一次性申领: 在社保连续缴满12个月后,一次性申请12个月的补助。

(二) 审核与发放: 镇便民服务中心(人社中心)负责接收申请材料,核实申请人的社保缴纳情况、劳动合同、企业信息等。审核通过的补助名单及金额,报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批。审批通过后,由镇财务预算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## 六、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

(一) 监督检查。由镇便民服务中心(人社中心)牵头,组织党政办、党建办、纪委监察室、经贸办及财政所等相关部门,对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审核、发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。

(二) 申请人责任。申请人应如实、完整地提供申请材料,并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申领补助资金。

(三) 违规处理。凡通过弄虚作假、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真实材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,一经查实:

1. 立即永久取消其申请本补助的资格;

2. 追回已发放的全部补助资金;
3.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追究相关企业及个人的法律责任; 涉嫌犯罪的,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**七、附则**

本办法由六汪镇便民服务中心(人社中心)负责解释并实施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符合条件人员可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补助申请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: 六汪镇劳动力就业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## 六汪镇劳动力就业补助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：

申请时间：

姓名		身份证号	
村居		联系电话	
单位名称		单位地址	
社会保险缴纳开始时间		申请月数	
补贴标准（元/月）		申请金额	

经办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---

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党政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
---